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新店陽光運動園區」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申請說明

壹、 依據：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

貳、 申請相關流程：

1. 受理方式：申請展演者於展演日 1 星期前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展演使用申請表送達本處，首次申請者並應檢附本市街頭藝人證影本。[書面郵寄請寄至本處營運企劃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傳真號碼為（02）8969-9538。]
2. 審核方式：由本處逕為排定展演人員及場地位置，原則將以歷次展演者輪流方式安排，以均分展演機會。
3. 公布方式：本處人員於展演日當周星期二至星期四上班日以電話通知得展演者日期及位置，未取得展演資格者本處不另行通知。

參、 開放地點及名額：

近兒童遊戲區之步道：美術類、技藝類及表演藝術類共計 4 名。

肆、 開放項目：美術類、技藝類及表演藝術類等 3 類。

伍、 展演時段：

週六、週日，但本處得視實際需求不予開放特定或全部展演地點。

夏令（05~-09 月）時間：下午 15 時至 23 時。

冬令（10~04 月）時間：上午 12 時至 23 時。

陸、 管理規定及限制事項：**（請各展演人員於申請展演前務必詳細閱讀）**

1. 展演者申請核准後，於當日展演前應至本處保全崗哨（中安哨）簽到，可經本處現場管理人員同意提早進行或結束表演，實際展演時段並應登載於簽到表，但表演最終時間不得超過規定時限，另展演遲到者將影響本處日後安排展演之優先順序。
2. 本處管理人員將於展演時間內不定時前往展演地點了解展演者展演情形。

3. 2 人以內的團體表演視同為申請 1 個名額（但每人仍須填列申請表），且每位表演團員均需具有本市街頭藝人證方得進行展演，另現場管理人員如對團體表演人數過多認定有妨礙行人通行之疑慮者，有權裁量是否接受該團體表演之申請，或調整該團體表演之位置。
4. 因顧及行人通行問題，故街頭藝人表演範圍或擺設物品範圍以該開放使用大小為限。
5. 申請展演人員應於申請前詳細閱讀本說明文件，俟經申請即視為了解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本處管理作為。
6. 本場地僅接受領有新北市街頭藝人證者申請，申請者應檢附未逾期之街頭藝人證影本，如持過期證件申請，本處有權拒絕其申請。
7. 本區並無戶外電源，展演者如有使用電源需求者請自行準備，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街頭展演活動禁止使用發電機設備，申請人如有用電需求應改用蓄電池或其他方式替代。
8. 擺設物品及使用範圍不得佔用行人步道,包含固定遮陽傘的傘柱(繩)。
9. 維護路面平整及行人安全，展演者不得私自於地面鑽孔或埋入地面掛鉤或固定繩索所需使用之物品，經查獲者一律視同破壞公物，將處以禁止展演 2 個月並報文化局記點。
10. 新展演位置現場均有位置標記，請展演者務必於標記位置內進行展演，若有特殊情形可略為移動，但仍應以標記位置周邊為主。
11. 依據「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表」規定，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可扣 4 點。請各展演者展演內容務必與展演證上表演內容相同，若經查獲表演內容不同者，將依上開稽查作業規定辦理記點，並依本處管理規定暫停展演申請。
12. 展演者展演時應佩掛「新北市街頭藝人證」或將展演證彩色放大影印（但正本仍應隨身攜帶，以利比對查核）放置於清楚可見處以供稽查人員核對身分與識別之用。

13. 展演者表演之場地，依本處於規定的位置擺設為限，如遇該場地舉行　活動，本處將事先公告暫停申請作業。

14. 展演者擺設的展示品等相關物品，其擺設範圍不得超出規定範圍外，現場管理人員若認定該擺設物品有超出範圍或妨礙、影響公眾動線者，有權請展演者配合調整或減量擺設。

15. 本展演場地不得使用擴音器、音響等音效設備。

16. 展演者如表演或展示的物品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取得相關使用權利。

17. 展演後展演者應清理使用過的場地，共同維護環境清潔，展演者所使用的傘架、展示品、畫作等使用器材，不得堆放於園區內，如經發現，視同廢棄物處理。

18. 展演者應接受本處現場管理人員的管理並遵守本場地各項使用規定，如經現場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本處管理人員有權做出適當之處份。

柒、 違規處份：

1. 於本處管轄的場地，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經現場管理人員勸導不聽或經本處巡查人員現地拍照舉發者，本處除要求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外並依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份：

（1）無本市街頭藝人證或未經核准於園區內私自展演者。

（2）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 15 分鐘完成收攤者，或超過展演時限甚久經本處巡查拍照存證者。

（3）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

（4）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

（5）現場展演者與申請者身分不符者。

（6）申請核准後不進行展演活動者。

（7）使用擴音器、音響等音效設備。

（8）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

2. 本處管理人員得依上款規定要求違規者立即停止其行為，並依下列違規情形之輕重禁止其後續展演申請資格：

（1）初次違反規定者，自違反規定當日起禁止展演申請權 1 個月。

（2）第 2 次違規反規定者，每次違規即禁止展演申請權 2 個月，並得連續處份之，並將相關情形呈報本府文化局進行相關處置。

3. 本處管理人員進行處份後，應立即將違規對象、違規情形、違規次數及禁止展演期間做成書面記錄，並轉交本處承辦人員彙整。

街頭藝人 申請展演 辦理流程

受理階段

申請者提出資料送本處審核：

1. 展演使用申請表
2. 新北市街頭藝人證（影本）

申請時間：
展演日 **1 星期前**之
星期一至星期五止

審核階段

受理人員 進行：

1. 資料審核
2. 安排展演人員及場地

審核暨通知時間：
展演日**當周**星期二
至星期四

公布階段

電話通知得展演者
展演日期及位置

展演階段

前往展演定點擺設
（展演前須至現場保全崗哨簽到）

展演開始
（請務必佩戴街頭藝人證）

展演時間：
展演日當周星期六或日

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民國100年2月18日發佈）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化市內戶外公共空間（以下簡稱公共空間）之利用，提供多元展演場所，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共空間提供個人或五人以下團體展演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公共空間提供前條展演之場所、區域、時間、項目及限制，由本府視公共空間之服務機能、環境特性及經營策略，以公告定之。

第四條　具有音樂、美術、技藝或表演藝術等技能之個人或五人以下團體，依前條之規定展演者，應經本府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之許可。
依前項規定展演者，不收取使用費。但得收取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之數額，由本府以公告定之。

第五條　於公共空間展演者，應於展演日或展演日前十五日內，向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
一　展演空間為配合公務使用或已許可他人使用。
二　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

第六條　於公共空間展演者，有下列行為之一且經勸導無效，管理單位得停止其展演及沒收其保證金，並得以二個月為限，不許其於公共空間展演：
一　無許可證或未佩掛許可證以供識別。
二　違反管理單位許可展演之項目、時間或區域。
三　不當影響環境安寧、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
四　對觀眾募款。但由觀眾主動捐助者，不在此限。
五　販售商品。但展演者將其作品標價出售者，不在此限。
六　違反公共空間之相關使用管理法規或其他法令。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

（民國100年1月26日訂定）

一、具有音樂、美術、技藝或表演藝術等技能之個人或5人以下團體，於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場地一覽表所列本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者，應先向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二、文化局受理前項申請後，得視申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通知申請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街頭藝人證；文化局為辦理審查之必要，得邀請專業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三、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2年，期滿失效，持證人得於該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備齊下列文件向文化局申請換發：

(一)換證申請表。

(二)原許可證（辦理繳回）。

(三)研習會上課證明：於許可證有效期限2年內，需至少參加1場文化局辦理之街頭藝人研習會（本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99年度需辦理換證者如未及於該年度取得研習會上課證明，可先核予1年緩衝期限之許可證）

(四)展演成果資料：內容需包括展演地點、展演紀錄（文字及照片）、感想與建議等。

四、街頭藝人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補發申請書向文化局辦理。

五、街頭藝人從事展演之稽查規定如下：

(一)本稽查作業由文化局、本府戶外公共空間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等人員執行之。

(二)文化局、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應保持聯繫，並建立「稽查作業通報系統」(詳附圖)。

(三)執行稽查作業時，稽查人員應配戴並出示證件。

(四)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時應配合文化局、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等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如有違規行為並經勸導無效者，稽查人員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再登錄相關資料於稽查作業表（詳附表），並請其簽名後將稽查作業表通報文化局，如街頭藝人不願簽名，須附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並於通報表說明。

(五)文化局接獲通報稽查作業表後，應先查明街頭藝人違規行為是否屬實，經確認無誤者將予以計點警告，以書面通知街頭藝人限期改善，並將視情節輕重通報管理機關，並以2個月為限，停止其展演權利；累計經記點警告達9點（含）以上者，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證，並自廢止當日起1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六)稽查人員應配合通報系統通報之突發狀況，儘速前往現場妥適處理。

(七)本稽查作業得於24小時後連續記點。

(八)街頭藝人於受稽查過程中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並記錄於稽查作業表中，並視急迫程度回報文化局。

附圖

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稽查作業通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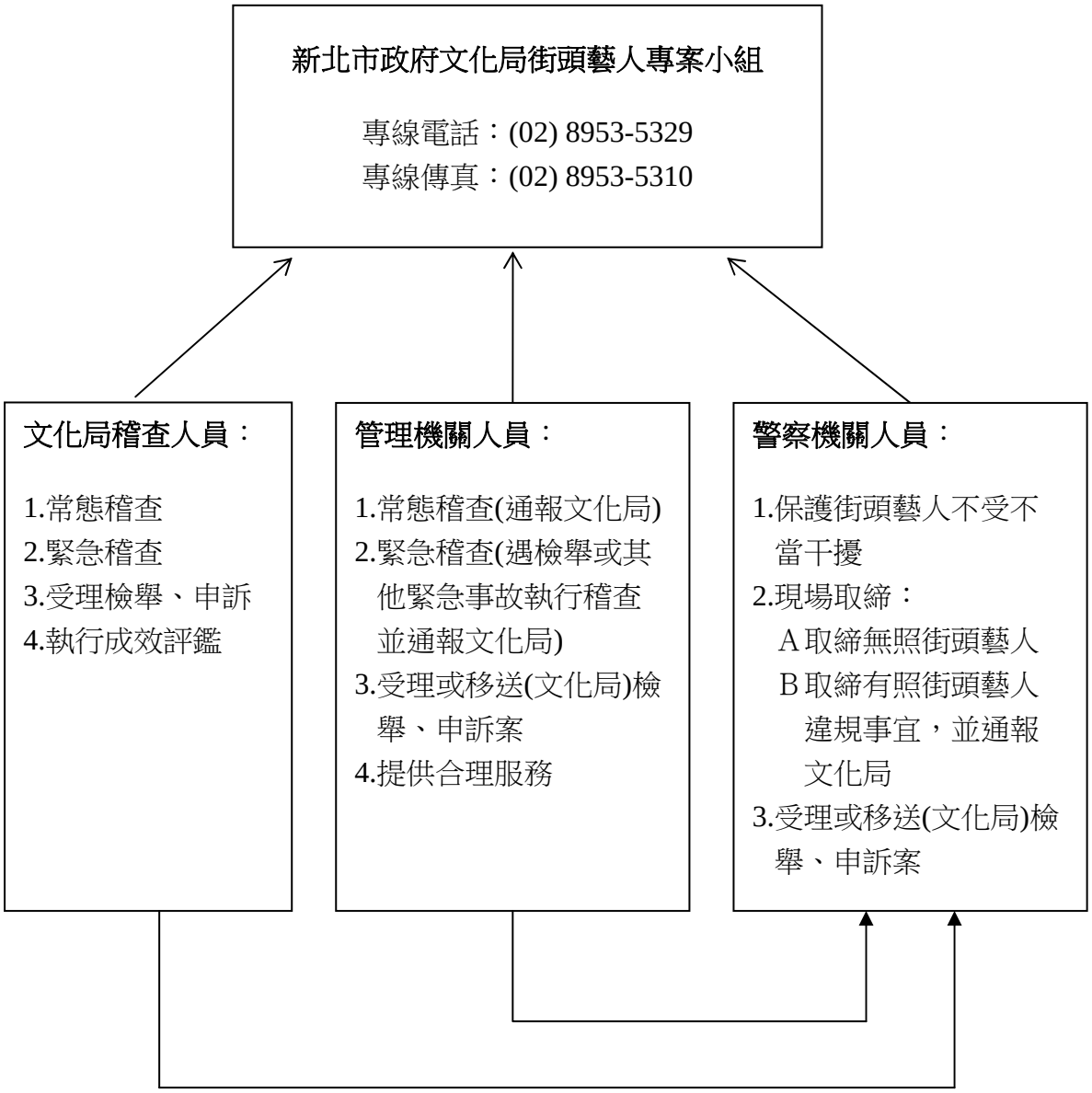

【附表】

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表

街頭藝人	□個人姓名：	許可證號：	
	□團體名稱：	許可證號：	
類別	□音樂 □美術 □技藝 □表演藝術		
展演項目			
違規項目	證件查驗	□1.許可證揭示於不明顯處	1 點
		□2.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2 點
		□3.未配戴或揭示許可證	2 點
		□4.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	3 點
		□5.許可證過期未辦理換證（當場收回舊證）	3 點
		□6.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4 點
		□7.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	4 點
	展演行為	□8.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不清運垃圾	2 點
		□9.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	2 點
		□10.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阻礙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2 點
		□11.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2 點
		□12.美術類及技藝類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	2 點
		□13.於未經文化局公告之戶外公共空間場所進行展演	3 點
		□14.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	3 點
		□15.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未能妥適處理者	3 點
		□16.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不負賠償責任、不負責修復	4 點
		□17.影響戶外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4 點
		□18.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情節重大者	5 點
		□19.破壞或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者	5 點
		□20.其他，說明之：	
稽查人員	機關		姓名
稽查人員說明			
稽查作業地點			
稽查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簽名	街頭藝人建議或申訴事項		

備註：請於稽查作業後三日內，將本表傳真至 8953-5310 或郵寄至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註明：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收。

新 北 市 戶 外 公 共 空 間 展 演 使 用 申 請 表

<table>
<tr><td colspan="2">展演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照片黏貼處</td></tr>
<tr><td colspan="2">團體名稱
(個人免填)</td><td colspan="2"></td><td>本市街頭藝人證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9">申
請
展
演
紀
錄</td><td>申請
次數</td><td>申請日期</td><td>展演日期</td><td>展演內容</td><td colspan="2">展演場地及區域</td><td>備註</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本表不敷使用請另換新表】